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燃气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2年12月29日12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 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以供其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在2022年12月29日12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提名期限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具备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等。

上述期间,应当以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公司有权机构聘任议案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四、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或监事会(提名监事)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一、附件二);

2.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附件四);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履历表》(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并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2年12月29日12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四)如有需要,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11楼 邮政编码:518049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谢国清、郭懿辉

电话:0755-83601139 传真:0755-836608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一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		

附件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		

附件三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

附件四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

附件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六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七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601139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2-064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下秀”)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继续实施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WEIQ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27,327股,发行价格16.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19,999,994.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8,120,120.0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71,879,874.54元。2020年9月3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77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北京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比例(%)
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88,593.99	19,700.08	22.24
WEIQ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	55,593.99	3,469.08	6.24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0	63,000.00	100
合计	207,187.99	86,169.15	-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6,169.1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0,0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4,904.23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三、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研究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WEIQ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目前的最新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时间较长,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场地购置及建设、设备购置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项目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和WEIQ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均涉及场地购置和建设。2022年8月,公司已与物业出让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公司以1.72亿元购买其持有的总面积为6,339.32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办公场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公司已于2022年9月完成款项支付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目前已逐步启动场地改造和装修、项目设备投入、办公人员迁移等各项工作,推进募投项目按计划尽快实施。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及方式,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及方式,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募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及方式,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2-06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22年12月23日发表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1、安全性高、风险较低;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四)期限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风险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5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1)。公司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6月22日期间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25%的范围内且根据其持有股份限售规定实施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胡坤裔先生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29,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的《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胡坤裔先生累计减持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坤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160	0.010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16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坤裔	29,000	0.0026%	2022/12/23-2022/12/23	集中竞价交易	30.180-30.421	876,792	已完成	87,160	0.00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5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共持有公司股份588,310,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3%。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东北特钢及锦程沙洲质押公司股份总数469,702,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

●锦程沙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34,500股,东北特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76,876,444股。锦程沙洲持有东北特钢44.62%股份,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钢因融资业务需要,于2022年7月将持有的1,5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锦程沙洲为其借款业务提供担保。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东北特钢通知,东北特钢将其质押给锦程沙洲的700万